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已没收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置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罚没财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17号）等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妥善解决的原则，决定对已没收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非法占用364平方米土地（位于店子镇S313东侧、S238以北）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一、依据行政处分处罚决定书（山自资监（罚）字〔2025〕017号），没收在非法所占用的364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罚没物品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税〔2023〕18号），区政府研究决定将上述已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给山亭区财政局处置，区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山东省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资产管理工作。

三、没收资产出具建筑安全性鉴定报告及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为 86982 元，不再单独拍卖，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处置，资产价款不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待土地成交后，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资产评估价格向区财政局完成购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后，再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